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5〕5号

---

当事人：郭玉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7140016

工作单位：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9号福胜大厦1501复式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现将发现涉及你的主要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你作为资产评估师签发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评报字〔2021〕第08897号）存在未见土地使用权、牧草面积现场调查记录及核实过程，评估现场调查未见评估资料和现场核实底稿、评估结论计算准确性缺乏依据等问题。

我厅依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委托省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如下：（一）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认定正确、定性准确。（二）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评报字〔2021〕第08897号）遗漏了评估专业人员履行现场调查记录，在评估分析有误，财务及经营信息等重要资料收集、核实等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问题，属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专业技术论证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第七项“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规定。

## 二、处罚决定

对你签署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我厅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在期限内向我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的规定，我厅综合考量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裁量情节等因素，对你作

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

